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救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任玉蕙

代 理 人 蔡菘萍律師

相 對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86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此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，因提起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186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訟（下稱本案），其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有該會（士林分會）申請書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附卷可稽，且核其本案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本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